

酒类的“有机”表达

秋本雄¹著, 刘义刚²译

(1. 日本清酒酿造者协会 日本 东京; 2. 四川省食品发酵研究设计院, 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 近年来, 消费者对食品对健康的影响及其安全性的关注程度逐年增强, 酒类也不例外。鉴于此, 酒类也不得不在商标上写上“有机”之类的字样, 以便给消费者一个放心消费的承诺。就清酒的标识方法作了具体的图解, 可解读有机、自然(organic, natural)与酒类的关系。

关键词: 酒类产品; 清酒; 有机表达

中图分类号: TS262.4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1-9286(2002)02-0087-03

“Organic” Expressions to Wines

Tran. by LIU Yi-gang

(Sichuan Provincial Food Fermentation Research & Design Institute, Chengdu, Sichuan 611130, China)

Abstract: Consumers concern about the safety of food and its effects on peoples' health increasingly and wines is surely in the category. In consideration of such concerns, “organic” or other such kinds of expressions are added to the trademark for wines, which means a reliable promise to consumers. In this paper, the trademarks of Sake were illustrated thoroughly and the correlations of “organic” & “natural” and wines were also introduced. (Tran. by YUE Yang)

Key words: wine products; Sake; “organic” expressions

大约在5年前, 介绍世界各种食品饮料的FOODEX自然食品、健康食品的展示会相当引人注目。今年不仅举办了同类展会, 而且还设立了有很大场地的天然食品、有机食品、健康食品的专柜。近几年, 食物消费不仅形式多样化, 而且口味与新鲜程度对健康的影响、安全性等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关注, 在这种趋势下, 有机栽培、减少农药用量等方法被一一采用。农林水产局1992年制订了《关于有机农产品及特别栽培农产品的标准》, 后经数次修订。但是, 因为以此为标准的规章制度的约束力不是很强等原因, 在1998年制订的《农政改革大纲》中, 本着制订重视消费者的饮食政策的观点, 改善、强化了食品的表达制度, 修正了农林规则(以下简称JAS规则), 实行认证制度等, 并力求有机食品的恰当表达。在1999年修改的《关于农林物资及品质规则法》中, 规定了产品必须注明面向一般消费者的饮食物品、生鲜食品的原产地、加工食品的原材料等。同时, 虽然以有机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食品很畅销, 有机栽培的原料被广泛使用, 但是为了防止消费者不清楚在流通加工过程中的处理方式等情况, 基本表达必须详实, 不恰当的必须改正, 生产基准必须统一化, 及确保国际整合性等。《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JAS规则》也开始颁布实行。2000年开始颁布实行了依据修订的JAS法确立的“关于生鲜食品及水产物的基准(原产地等)”, 从2001年4月1日开始, 厂家必须注明加工食品的基准(原材料名等)。与此同时, 引入了有机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表达制度。2001年4月1日后, 厂家须标明粗米及精米的产地、品种、生产年度等(精米须注明年月日)。

与食品多样化、消费者对食品的品质是否利于安全健康等的关注的增强相对应, 2001年4月1日后, 对食品的表达制度有了很大的变化。

根据国税厅在1999年的实地调查, 在标签上标注有“有机”

或“有机体(以下简称有机)”字样的有机米酿造清酒、有机栽培米酿造清酒、有机葡萄酒等的酒类中, 清酒有292种, 烧酒28种, 味咻酒3种, 啤酒11种, 果酒27种, 利口酒4种, 杂酒2种, 共计367种, 其中清酒约占80%。在这些酒类中, 在《关于有机农产品及特别栽培农产品的标准》颁布前上市的有17种清酒和4种果酒。

1 酒类“有机”的表达

其他的农业加工品虽然制订了“有机”的表达方式, 但酒类除了JAS法之外尚无其他法令规定。鉴于此, 酒业界的行政官厅——大藏省(财务省)、国税厅制订了酒类的“有机”表达的基准。

2000年3月, 国税厅酒税科的发言人对《关于酒类有机等的表示》进行了说明, 并同酒业界人士交换了意见。

1.1 国税厅发言人的说明

1.1.1 酒类也是以农产品为原料酿造而成, 可与酱油等农业加工食品给予相同对待, 因此, 希望在制订酒类“有机”的表达基准时应以与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JAS规则相同为原则, 对酒类相关部分进行追加或注销。

1.1.2 酒类“有机”的表示基准只是为了力求表达的确切性而不是品质的保证。

1.1.3 酒类“有机”的表示基准有以下4个方面。

(1) 符合一定的酿造方法酒类才称为有机酒类, 该酒的酒瓶或者包装上的商品名等一律按“有机”表示。

注: 所谓一定的酿造方法的基准是指规定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剂、原材料的比例等。而关于清酒的注意事项(精米的比例及酿造方法等)没有硬性规定。

(2) 虽不一定与一定的酿造方法相吻合, 对于以有机农产品为原料的也可以采用这种表达方式。

收稿日期: 2001-11-28

译者简介: 刘义刚(1964-), 男, 重庆人, 大专, 工程师, 副总经理, 发表科研论文20余篇。

(3) 关于进口酒类的处理规定。

(4) 关于基因重组表达的规定。

1.2 根据 JAS 规则制订的有机农产物加工食品的表达与作为暂用条例的酒类“有机”表达的比较

1.2.1 与 JAS 规则相同, 满足一定制造方法基准的也可用“有机”的表达方法。

1.2.2 以 JAS 规则中规定的制造方法基准为本, 针对酒类特殊性予以调整。

1.2.3 与 JAS 规则一样, 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制造者生产的农产物只限于 JAS 法中 14、15 条规定的价格定价。

1.2.4 与 JAS 规则不同的是, 酒也可以作为酒类的原材料来使用。在酒中有的添加有其他酒类, 也有并非是有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的酒。因此, 在 JAS 规则中有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 被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以外的酒类所替换。

1.2.5 JAS 规则中记有的食品添加剂在酒类规则中删除。

1.2.6 在 JAS 规则及法令中提及的食品中酒类所必须的食品添加剂等赫然在榜。

1.2.7 在“关于酒业外的管理”一条中“农药”被删除。

1.2.8 加工酒类及其他酒类, 必须做好标志或在品名前后印上“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字样。该文字的字体及大小都有统一标准。

1.2.9 对于进口酒类的处理和 JAS 法一样, 从有与 JAS 制度同级的定价制度的国家进口的酒类, 若获得该国质量认证书则与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予以相同对待。

1.2.10 如遇有机原料使用率等未满足制造法的情况, 只有当该酒类的原材料是有机农产物及有机农产物加工食品时, 才能使用有机农产物等的表达方式。为了避免让消费者误认它为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 在种类或品种的前后须注明有机农产物的使用比例。因此, 在种类或品种的附近, 可以明确区分“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及注有有机农产物使用比例的“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以外的酒”。

1.2.11 与 JAS 法一样, 该条例也规定了以基因重组农产物为原料的酒类的处理方法。酒类基因重组的表示以加工食品中关于基因表示的基准为标准。

1.3 从暂用条例到法令

法令把暂用条例中的“有机酒类”订正为“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即是说从 2001 年开始, 有机农产物必须有 JAS 许可证, 而在此之前的没有。为此, 即使是 2001 年前没有 JAS 标志的使用农产物的酒类, 只要它的原材料全部或部分满足一定规则的有机农产物或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 并且酿造方法满足要求, 在表达时就可依照该基准。

1.4 “酒类有机等的表示基准”制订原因

2000 年 4 月 14 日, 国税厅长官就酒类“有机”等的表示询问了中央酒类审议会。在同审议会中, 把“有机”等的表示定为《保护酒税及酿酒工会法》的第 86 条下的第 6 小条第 1 项, 它规定了酿酒者必须遵守的条例, 定为暂行条令, 对于该暂行条令, 酒业界有各种意见, 在表决会上也有建议, 于是, 在 5 月 31 日的表决会上, 吸取了这些意见, 把它定为正式法令。这次, 如在暂行条例中没有记入的原因、措施等也被记入其中。这个法令, 广集外界意见, 并以反馈的意见为参考最终定案。在经过中央酒类审议会、表决会及最终审议后, 通过了国税厅的检查, 并于 2000 年正式颁布。

2 《酒类有机等的表示基准》之逐条解释

2000 年, 《酒类有机等的表示基准》正式颁布, 并且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具体的《酒税法及酒类行政关系法解释》。现对此进行逐条说明。

2.1 第 1 项 满足一定基准的“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要在酒瓶或包装上注明“有机”字样

2.2 第 2 项 注明“有机等”的“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的酿造基准如下

2.2.1 使用原材料

(1) 有机农产物: 有机农产物的 JAS 规则第 3 条所规定的有机农产物。

(2) 有机农产物加工食品: 有机农产物加工食品的 JAS 规则第 3 条所规定的有机农产物加工食品。

(3) 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 自酿酒及未纳税的酒类中被称为“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的酒。

(4) 除(1)、(2)的特定物品之外的农产品、畜牧水产品及其加工品和(3)以外的酒。

(5) 水。

(6) 附表中所列食品添加剂。

通告中有关于“混合使用”的解释。

2.2.2 原材料的使用比例

(1) 除水分之外, 有机农产品、有机农产物加工食品及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以下简称“有机农产物”等)的重量占原材料的 95% 以上。

(2) 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必须是最低限量。

在通告中对“最低限度”、“所含水分”等有解释。

2.2.3 酿造及其他工艺管理

(1) 制造方法必须是物理的或利用生物机能的方法(不包含附表中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2) 不能因为防虫害或保持卫生等目的, 采用放射线照射。

(3) 防病虫害只能使用特定药剂, 要防止药剂的原材料混入产品中。

(4) 作为原材料的有机农产物等必须与其他物品区分开。

(5) 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的成品必须防止洗涤剂、消毒剂的污染。

在通告中对“物理方法”、“利用生物机能的方法”及“酿造、进口等的管理”有解释。

2.2.4 关于种类或品种的表达

(1) 在种类或品种附近须注明“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

(2) “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的文字字体、大小须与种类或品种的文字相同。

通告中有“表示方法”和“字体大小”的说明。

2.3 第 3 项 关于“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名称的表达”、“作为原材料使用的物品名称的表达”及“作为原材料的有机农产物的表达”的规定

2.3.1 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必须注明“有机××加工酒类”或“有机××使用酒类”字样。

××: 农产物通称, 如米、麦等。

“有机”: 即英文 Organic。

通告中有关于“表达方式”的解释。

2.3.2 作为原材料的有机农产物须用它的名称, 如米、麦等, 在其前后还必须注明“有机”或其同义语“Organic”。

属于过渡期的物品也须符合该条令。

2.3.3 有机农产物的表示必须记下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有机农产物加工酒类使用”或“有机××使用”等“有机农产物”、“有机农

